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首体院党字〔2018〕137号



关于学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印发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组通字〔2018〕10号），市委组织部、市委教工委印发的《北京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京教工〔2018〕17号），以及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发〔2017〕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夯实学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重大活动的管理机制，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术交流的同时加强学校各级各类文化阵地建设，切实把好学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的政治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是指学校的正式组织机构，即学校批准设立的部门（单位）、学术机构、学术团体、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在校园内、外组织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学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科学管理，严格把关，使学校举办的各种类型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促进学术交流、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的平台。

**第三条**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必须严格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主管部门审批监督，主办部门（单位）具体负责，分级分类归口管理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要充分发挥各二级党组织的主导作用，在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中切实把好政治关。未经审批，任何部门（单位）、学术机构、学术团体、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均不得擅自举办。

（一）校内人员主讲的活动，由活动举办部门（单位）所在的二级党组织负责审批和监督，并做好备案管理工作；

（二）校外人员主讲的活动，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备案管理；

1.学术科研类活动，由主办部门（单位）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学校科研处审核备案。

2.教育教学类活动，由主办部门（单位）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

3.意识形态类活动，由主办部门（单位）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

4.素质拓展类活动，由主办部门（单位）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其中，校学生会、学生社团举办的讲座、沙龙等活动由校团委直接负责审批备案。

（三）邀请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担任主讲人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主办部门（单位）在开展分级分类审批备案工作的同时，要上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核。经审核，如需按照上级外事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必须等待上级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活动。

（四）涉及重大敏感问题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在分级分类履行审批程序后，还需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

**第四条**主办部门（单位）必须对拟邀请主讲人的思想倾向，以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的政治方向与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邀请主讲人所在单位同意；活动开始前如发现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主讲人对内容做出修改，如主讲人不愿修改，不得邀请；活动开始后如发现主讲人的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部门（单位）要立即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向党委宣传部及主讲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

**第五条**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及讲座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破坏民族团结及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四）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五）违反学校的有关规定，违反校规、校纪等；

（六）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七）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德的内容。

**第六条**主办部门（单位）应如实填写《学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审批备案表》（见附件1）进行审批备案。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原则上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备案申请。未经审批通过，主办部门（单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预告，教室、报告厅、体育场馆、图书馆等场地管理部门（单位）不得为其办理场地借用。

**第七条**各二级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的管理，对因疏于管理而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不按审批程序擅自举办活动的、审查审批不严的、或者擅自借用场地影响校园稳定的，学校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八条**本办法未尽的学校活动审批备案程序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校外人员进校举办校园内活动时，应如实填写《校外人员举办校园内活动审批备案表》（见附件2）进行审批备案。涉及校园内户外公共场地使用的，经学校保卫处审批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涉及学校报告厅、教室等使用的，经学校办公室或教务处审批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学校教学场馆承接非体育类、竞技类赛事以外的文化活动或集会时，需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

**第十条**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体育学院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首体院党字〔2017〕94号）同日废止。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20日

首都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1：

**学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审批备案表**

**主办部门（单位）：填表日期：**

|  |
| --- |
| **活动情况** |
| 主 题 |  |
| 时 间 |  | 参加人员 |  |
| 地 点 |  | 人 数 |  |
| **主讲人情况** |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研究方向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办部门（单位）所在二级党组织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归口审核部门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国际教育学院意见 | （涉外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签字： 年 月 日 |
| 主管校领导意见 | （涉及重大敏感问题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签字：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两份，由各二级党组织和审核部门（单位）存档

附件2：

**校外人员举办校园内活动审批备案表**

|  |  |
| --- | --- |
| 活动主题 |  |
| 时 间 |  | 地 点 |  |
| 参加人员范围 |  | 人 数 |  |
| 校外主办单位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校内承接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校内承接部门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党委宣传部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日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两份，审批部门（单位）、党委宣传部存档